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4562 穎漢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3/06/06	發言時間	13:29:56
發言人	黃國章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6)38431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6/06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3/06/06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: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:胡炳昆 董事: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:胡炳南 董事:胡峻嘉 董事:方(水邊加榮, 音一ㄤ´)通 董事:胡柏祥 獨立董事:邱芳才 獨立董事:陳昌本 獨立董事:陳忻鏞 獨立董事:陳玄淑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59,255,648權 贊成:57,206,165權,占表決權數96.54% 反對:5,569權,占表決權數0.00% 無效:0權,占表決權數0.00% 棄權及未投票:2,043,914權,占表決權數3.44%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				

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

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

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

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